

張強題



# 浙江民意

半月刊 第十一期

請交

## 晉京交涉提高繭價經過

救濟民食解決糧荒省縣賦谷陸續撥售

動用賦谷溢價經費應提民意機關通過

平陽等二十五受災縣份省府已准當年減賦

茶葉免稅財部已通令各省貨物稅局遵辦

何參議員遭匪殺害本會定期開追悼會

非武裝從匪民眾處罰辦法請示中

本省境內散匪正在積極剷辦

一千至二千五百元券央行酌量收兌

縣立中學師資正在逐漸改善

浙鹽交換贖米目前尚難辦到

省府飭屬會勘結果範圍與開應封閉

上年春蠶合作烘繭業已分別結價

碧游路遂游段橋樑已趕建完成

麗雲區開車班次已增加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法規

省銀行條例

附財政部釋示疑義四點

浙江省參議會印行



# 晉京交涉提高繭價經過

林統

——本省春繭收價已提高為二千五百萬元一市擔——

蠶絲為我國主要出口物品之一，政府為掌握外匯，決定加以收購。此為蠶農對於政府之貢獻，並非政府無代價加惠於農民。今年本省各地，春繭青蠶豐收，政府因此可多得外匯，而蠶農亦得相當利潤；詎四聯總處五月初核定之收購價格，每市担僅為一千七百萬元，後雖受物價影響，增加至二千萬元，但與實際生產成本，相差仍鉅。因採繭一担，至少需柴八担，柴價每担約在三百萬元左右。是以蠶農非僅無利可圖，反受賠累之苦，頗感憤激，紛推代表來省請願，要求收購價格最低須提高至二千五百三十七萬元一担。

本會及省府方面，以事關蠶農切身生活，間接影響治安，甚為關切。即經推請願參議員達一及本人，會同省府代表白委員沛誠，於五月廿五日晨八時，搭平金陵號車，過極晉京，面請四聯總處及全經會，設法提高。行前曾以電話約定江蘇省臨參會冷議長黎秋；建設廳廳長費堯同行，以便共襄進行。惟車過鎮江時，始知彼等已於早一日成行，所幸抵京之後，竟同寓一旅社之內，不期而遇，可謂巧極。據告彼等經與有關方面進行洽商，已有眉目。

次（廿六）日晨本人等即往訪四聯總處徐祕書長柏國，面請提高春繭收價，以維蠶農合法利潤。當承表示，在原則上同意調整，惟詳細數目，須俟會議決定；並囑再向全經會接洽，以便討論時有所依據。旋往謁全經會副主任委員王雲五氏於其私邸，適值午膳，承其停餐接見，略以全經會決議之收購價格，係以廿六年度上半年各地鮮繭生產成本價格，每市担四四·七七五元作為基數，並就本年四月份第四週各地物價總指數三八四六八〇倍，依照所擬鮮繭生產成本計算公式，分別核定，杭州區（包括吳興、嘉興、紹興、諸暨等地）之鮮繭價格每市担為一千七百萬元。且原決議復會規定如物價總指數升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由四聯總處再行調整。現物價波動之幅度既大，自應加以調整，以符實際，似不必再加解釋。尤即電告陳祕書長果夫轉知四聯總處加以提高。

是日下午四聯總處即召開會議，討論此事，本人等亦被邀參加，討論結果，江蘇省繭價改訂為每市担二千六百萬，本省則為二千五百萬元，距蠶農要求二千五百三十七萬元一市担之價格，僅短一尾數，同行之絲業團體人員認為尚屬滿意。至於江蘇繭價何以一担較本省高一百萬一節，係因蘇繭質地較浙繭略佳；同時蘇省收購時間較本省為遲故也。

又四聯總處對收購工作尙有三點希望：一、望能在最短期內收齊所有春繭，價格不再增加；二、各地蠶質強弱情形，望加制止；三、各地間有

二、商人故意抬高繭價，以紊亂市場者，希望地方政府予以取締。

茲並附錄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處致本會關於提高繭價之復電全文如次：

「浙江省參議會公鑒：（卅七）成現代電數悉，在邇來各地物價上漲，關於提高春繭收價一案，業由本會與四聯總處洽辦，茲准該處本年辰癸十二稟葉字第 250 號電開：「江浙區收購價格，根據近日物價變動情形，重予規定，浙江區為改良繭每市担二千五百萬元，江蘇區為改良繭每市担二千六百萬，目前繭本已定，本期決不再行調整，如遇超過定價，應予停收。」等由，相應電復查照為荷。」

# 會 務 報 導

## 救濟民食解決糧荒

### 省縣賦谷陸續撥售

#### 省府電復本會詳述辦理經過情形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函請省政府勸告省縣兩級部份公糧，以抑平糧價一案，最近已得省政府電復，略稱：「本府前為保持本省糧源，充裕民食，節省人力，減少運費起見，於上年十二月間先後依法招商，分向蘇皖等省產米區域，採購糧食，計糧米二四一〇〇大包，折合稻谷六三〇〇六石五斗，交由上海、南京糧食部倉庫接收，抵撥本省外運軍糧，一面就省內應行外運之軍糧項下，如數劃還，存候運用。旋蒙及本省上年歷遭蟲旱，秋收銳減，其被災較重之地區，吳興等十九縣，春荒期間，民食堪虞，適於本年二月間，將上項劃還糧食稻谷六萬零六石五斗，分配黃岩、溫嶺、平陽、樂清等十七縣，在中央賦谷項下照數撥換，售給銀戶，抵完田賦，藉增收穫，並裕民間存糧，經分別飭辦在案。嗣各地銀價步漲，影響民生至鉅，為減少市場糧食需要量，以免刺激銀價上漲計，除撥省各六萬石，交由杭州市民食調節會平價配售外，又於本年三月間，分飭新昌、象山、孝豐、玉環等二十五縣，提撥三十五年度社存省各三萬三千餘石，儘數售給各縣縣民食調節會，調劑當地民食，或售給銀戶抵完田賦，藉以救濟一般貧民及解除無糧納賦者之困難。近以糧價高漲益劇，影響民食殊非淺鮮。安定人心，配合戡亂，實為當務之急。經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函請省政府勸告省縣兩級部份公糧，以抑平糧價一案，最近已得省政府電復，略稱：「本府前為保持本省糧源，充裕民食，節省人力，減少運費起見，於上年十二月間先後依法招商，分向蘇皖等省產米區域，採購糧食，計糧米二四一〇〇大包，折合稻谷六三〇〇六石五斗，交由上海、南京糧食部倉庫接收，抵撥本省外運軍糧，一面就省內應行外運之軍糧項下，如數劃還，存候運用。旋蒙及本省上年歷遭蟲旱，秋收銳減，其被災較重之地區，吳興等十九縣，春荒期間，民食堪虞，適於本年二月間，將上項劃還糧食稻谷六萬零六石五斗，分配黃岩、溫嶺、平陽、樂清等十七縣，在中央賦谷項下照數撥換，售給銀戶，抵完田賦，藉增收穫，並裕民間存糧，經分別飭辦在案。嗣各地銀價步漲，影響民生至鉅，為減少市場糧食需要量，以免刺激銀價上漲計，除撥省各六萬石，交由杭州市民食調節會平價配售外，又於本年三月間，分飭新昌、象山、孝豐、玉環等二十五縣，提撥三十五年度社存省各三萬三千餘石，儘數售給各縣縣民食調節會，調劑當地民食，或售給銀戶抵完田賦，藉以救濟一般貧民及解除無糧納賦者之困難。近以糧價高漲益劇，影響民食殊非淺鮮。安定人心，配合戡亂，實為當務之急。經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函請省政府勸告省縣兩級部份公糧，以抑平糧價一案，最近已得省政府電復，略稱：「本府前為保持本省糧源，充裕民食，節省人力，減少運費起見，於上年十二月間先後依法招商，分向蘇皖等省產米區域，採購糧食，計糧米二四一〇〇大包，折合稻谷六三〇〇六石五斗，交由上海、南京糧食部倉庫接收，抵撥本省外運軍糧，一面就省內應行外運之軍糧項下，如數劃還，存候運用。旋蒙及本省上年歷遭蟲旱，秋收銳減，其被災較重之地區，吳興等十九縣，春荒期間，民食堪虞，適於本年二月間，將上項劃還糧食稻谷六萬零六石五斗，分配黃岩、溫嶺、平陽、樂清等十七縣，在中央賦谷項下照數撥換，售給銀戶，抵完田賦，藉增收穫，並裕民間存糧，經分別飭辦在案。嗣各地銀價步漲，影響民生至鉅，為減少市場糧食需要量，以免刺激銀價上漲計，除撥省各六萬石，交由杭州市民食調節會平價配售外，又於本年三月間，分飭新昌、象山、孝豐、玉環等二十五縣，提撥三十五年度社存省各三萬三千餘石，儘數售給各縣縣民食調節會，調劑當地民食，或售給銀戶抵完田賦，藉以救濟一般貧民及解除無糧納賦者之困難。近以糧價高漲益劇，影響民食殊非淺鮮。安定人心，配合戡亂，實為當務之急。經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函請省政府勸告省縣兩級部份公糧，以抑平糧價一案，最近已得省政府電復，略稱：「本府前為保持本省糧源，充裕民食，節省人力，減少運費起見，於上年十二月間先後依法招商，分向蘇皖等省產米區域，採購糧食，計糧米二四一〇〇大包，折合稻谷六三〇〇六石五斗，交由上海、南京糧食部倉庫接收，抵撥本省外運軍糧，一面就省內應行外運之軍糧項下，如數劃還，存候運用。旋蒙及本省上年歷遭蟲旱，秋收銳減，其被災較重之地區，吳興等十九縣，春荒期間，民食堪虞，適於本年二月間，將上項劃還糧食稻谷六萬零六石五斗，分配黃岩、溫嶺、平陽、樂清等十七縣，在中央賦谷項下照數撥換，售給銀戶，抵完田賦，藉增收穫，並裕民間存糧，經分別飭辦在案。嗣各地銀價步漲，影響民生至鉅，為減少市場糧食需要量，以免刺激銀價上漲計，除撥省各六萬石，交由杭州市民食調節會平價配售外，又於本年三月間，分飭新昌、象山、孝豐、玉環等二十五縣，提撥三十五年度社存省各三萬三千餘石，儘數售給各縣縣民食調節會，調劑當地民食，或售給銀戶抵完田賦，藉以救濟一般貧民及解除無糧納賦者之困難。近以糧價高漲益劇，影響民食殊非淺鮮。安定人心，配合戡亂，實為當務之急。經

中。復以省級各機關分駐杭市以外各縣者，為數頗鉅，准按照杭市例，一律配售平價米，月需稻谷二千五百石，以冀減少各地市場糧食之需要量，及提高工作效率。再杭市私立中等學校之二十五校，為調整教職員待遇，經費來源無着，請求撥補，以資維持；本府准每班每月借撥賦谷四石五斗，各校一班至十八班不等，四至七月份，共已撥稻谷三千七百餘石。現以青黃不接轉瞬即卸，為未雨綢繆起見，業經電請糧食部允准，將杭州中國銀行前在本省杭州、嘉興、永嘉等縣收購糧食，計為米七萬七千一百石，儘數照價讓售，已由本府電飭各該縣將食調節會就近接收保管，候令運甌，必要時擬將上項糧食濟各該縣當地民食。查本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奉中央核定二十八縣並幣，益以各縣災情嚴重，省谷收入銳減，應撥國庫、學生、兒童、警察等主費，時感不給，惟為上應國策下顧民生，不得不勉力籌劃。以上種種措施，均為針對事實需要，直接間接均在供應糧源，調劑民食，以期和緩糧荒，抑平糧價上漲趨勢。至縣得賦谷，因本年度縣級公教員工生活費基數改發實物，雖無大量拋售，但縣級公教人員日常食米，毋須再向市場購買，亦可減少市面糧食之需求，和緩糧荒於無形，裨益甚大」云云。

不少，而其追加預算各縣縣政府，每有未經民意機關審議，擅自支用，依法不合，當經討論決定函請省政府通飭糾正，以符法定程序。現已得省府電復，謂「賦谷溢價款，原規定為提高員工待遇之來源，如各縣三十六年度上項溢價款經調劑員工待遇後確有積餘時，在動用以前，應先提請民意機關審議追加，再行報省核轉，現已分令遵照矣」。

### 動用賦谷溢價經費

#### 應提民意機關通過

##### 省府接受本會建議飭縣遵照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舉行第十次會議時，出席參議員袁以三十六年度各縣縣預算賦谷溢價之請除經費，為數

# 平陽等廿五縣上年受災

## 省府已准當年減賦

### 未據勸覆及送表八縣亦已限期辦理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請省政府將被災勸明縣份，即訂定緩免辦法，一面呈部備案，一面電令各縣於當年度田賦徵收時，即予依照辦法分別實行，俾受災農民得沾實惠一案，省府執行情形除彙誌前訊外，最近復接省府核復到會，略謂：

「本省三十六年被災縣份，共爲三十三縣，除武康、王門兩縣尙未據勸覆外，其餘各縣，均經勸勘定案，現已據送田賦減免表核飭在當年度田賦項下按戶核扣者，計有寧海、湯溪、武義、樂清、玉環、海寧、餘姚、諸暨、上虞、臨海、門游、嘉興、象山、天台、富陽、定海、縉寧、抗縣、慈谿、義烏、黃岩、吳興、奉化、瑞安、平陽等二十五縣。至未送免賦表六縣及未據勸覆二縣，迭經嚴電限期勸辦，一俟表到，即分別核飭減免。」云云

### 何參議員遭匪殺害

#### 本會定期開追悼會

省府已將式表縣長充職示懲

何參議員如去被匪殺害，恐耗

論決定：一、於第四次大會期間舉行追悼會，並電請行政院予以褒卹；二、電請省政府優予撫卹遺族；三、電請省政府分別嚴懲當時負責治安人員，並限期破案緝兇。是二兩項已得省府覆電，謂：「現三前准貴會電囑核辦到府，即經分行內政部及保安司令部核辦，旋准保安司令部覆電，已飭屬上緊查緝，並由本府將武義縣長免職示懲；同時發給何參議員遺族，一次特卹金四千萬圓。並令飭武義縣政府轉知何參議員遺族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規定填具請卹事實轉呈核卹外，相應電復督照」云。

## 茶葉三免二稅

### 財部已通令各省貨物稅局遵辦

#### 在免征前如重複征收可檢舉

財政部核辦去後，現已得財部覆電，略謂：「茶葉一項依照國府本年四月二日公布之修正貨物稅條例，應予免稅，已由本部通令各省貨物稅機關於奉令之日起，將茶葉貨物稅立即停征在案。此項茶葉在征稅期內，係就地起運時一次課稅，其運往他埠加工改製者，所有原納稅款，應於成品出廠時持憑原照，准在成品應納稅款內如數抵繳。原提案所稱重複納稅，核與規定不符，如浙省貨物稅機關確有違法重征情事，應由商人檢舉呈部，以憑究辦」云云。

## 修復林社

### 市府仍難協助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關於審查第二次大會決議「請撥款補助復建林社」一案執行情形，決定仍應函請協力修復以重古蹟。經錄案電請省政府核辦去後，近已得省府飭據杭州市政府覆電，略謂：「市府經費尙未寬裕，關於修復林社一節，仍難協助」云云。

## 長生路改爲定侯路

### 因市庫奇絀暫緩辦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請省政府令杭州市政府改新市場長生路爲定侯路，以紀念故浙江省長原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夏超一案，前曾函准浙江省政府飭據杭州市政府呈復，擬請准予從緩辦理。嗣本會第三次駐委會第十次會議討論及此，復經決定，兩省府仍請依照大會決議辦理。現已得省府覆電，略謂：此案前據杭州市政府呈復，申述困難，業經指定設辦。茲准函囑仍照決議案辦理一節，值茲市庫奇絀，事實確有困難，俟稍獲經濟充裕，當再行轉飭辦理云云。



# 糧食營業稅

## 上半年度已免征

### 下半年如何尚未確定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請繼續免征糧食營業稅，以安民生，而維國本一案，現已得浙江省政府電復，略謂：「糧食營業稅，自上年九月底免征期滿，經財政部通令各省恢復征收。旋又准部電，以本案奉行政院交議，經核營業稅為地方重要稅收，免征期限，業已由滬，自應恢復征收，以裕地方財源，其確有特殊困難必須免征者，亦應由糧食商人先呈由當地省市府，酌酌地方財政及當地糧食市場情形審慎核議，自應核辦，以期兼顧。惟財部於檢討地方稅課時，仍有非有特殊情形原擬抵補財源不得准免之指示。本省以省財政同感艱困，對於是項營業稅，原擬遵照指示，準備征收，嗣因糧食來源未充，並為尊重貴會意見起見，經將其他稅收，努力整頓，在本年上半年度內，收支勉可相抵，不擬即行開計。惟查此項稅收具有全國性質，此次中央擬定各省預算營業稅收入，列數仍包括糧食營業稅在內。現在財政收支系統，正由中央擬議調整，其原則為謀省財政之自給自足，除邊疆省份外，中央不再予以補助，並有將營業稅劃為省級主要稅收之議。如果實行，依照憲法上省級應辦事項範圍廣度，則貴會亦須，倘營業稅不包括糧食營業在內，勢須另開財源，將糧食商應負之營業稅，轉歸其他各業，亦欠平允。現在財政收支系統，中央尚

### 公務員薪給所得稅

### 財部電復無法免稅

其他如江蘇、江西、安徽等省，均早已恢復征收，事關行憲後本省整個財政問題，本年下半年度究如何規定，在中央尚無明文指示以前，本省未能先行確定辦法」云云。

### 浙江省參議會前准慈谿縣參議

會建議，請繼續免征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一案，經轉電財政部核辦去後，現已得財部電復，謂：「此案前准慈谿縣參議會電請到部，經以：「查所得稅法，業經國府於本年四月一日修正公布，所有公教軍警人員薪資所得稅，并奉行政院令自同日起，按照全部薪津所得，恢復征收此項薪資所得稅，係採用比例稅率按百分之二一課，對於擁有高額所得者，始加課超額累進稅，

### 各縣戡建動員委會

### 可參加自衛隊點驗

省府已分電各區縣道紳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各縣參議會應按月參加點驗常備自衛隊及警察一案，經電達省政府辦理去後，現已得復電，略謂：「各縣(市)警察已飭由主管機關訂定點驗辦法，隨時履行考核。關於警察風紀之整飭及應興應革事項，可由地方公正人士辦理專責，函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酌辦理。至各縣(市)常備自衛隊，可由各該縣(市)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同各該縣(市)政府點驗，以期取信于民。並以分電各區縣辦理」矣。

### 縣參會辦公費

### 三月份起加倍

### 四月份再照三月份加倍

已得省府函復，略謂：「縣屬機關辦公費，業經府委會議決，自三月份起照原預算增加一倍，又自四月份起照三月份標準再加一倍，並經先後飭縣遵照各在案，縣參議會辦公費，自可比照前項規定標準，由縣統籌來源，彙案辦理議入入追加概算書呈核云云。

### 浙江省參議會

前准三門縣參議會建議，增支辦公費一案，經抄附原決議案函送浙江省政府核辦去後，現

各區縣辦理」矣。

一千至二千五百元券

### 央行酌量收兌

#### 五百元以下者一體收兌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十次會議決定，電請財部通飭央行轉委各地銀行限期收兌二千元以下小票及破鈔一案，近已得財部電復，略謂：「關於各地對小額鈔券需要減少，業由部電准中央銀行通飭各地分支行處及代兌行局，對五百元以下鈔券，一體收兌。至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券，以目前市面尚有需要，未便悉予收兌，復由部電准中央銀行通飭各分行處及代兌行局，視需要情形，酌予收兌」云云。

## 杭到續陸已業米贛 億餘十五利獲商糧

### 稱會本復電會食民市杭

訪聞團，請予放行，業已陸續運到杭者，計米 80, 70 項糧食，現時實在購運到杭者，計米 80, 70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

第三次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贛米運浙，糧商如有附購獲利者，應勸令提成辦理平糶一案，現已得杭州市民食調節委員會電復，略謂：「杭市源泰協等十九家糧商前向江西省各產區採購食米 600,000 石，前經組織贛省

石，其中各糧商應解繳本會及中國銀行訂購米暨杭市中等學校委購米共計 1,100,000 石外，其餘各糧商自購部份，計米 600,000 石，業經飭由各糧商造具成本計算表，按照現值市價，計可獲溢利五十二億五千二百八十萬元，經於本（五）月廿六日提交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決定，分報省政府及省參議會核備。除將原報表二十一份，並彙造成本報告表，呈報浙江省政府核辦外，特彙造成本報告表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云云。

### 縣立中學師資

#### 正在逐漸改善

#### 教育廳電復本會稱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鑒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雖有一定之規定與限制，惟各地中等學校教員優良者固多，而濫芋充數者亦比比皆是，其中尤以縣立簡師、縣立中學為甚。每有中學畢業生而担任中等學校教員者，其教學效能，實不難想見，深為教育前途憂慮，爰經討論決定，函請省教育廳嚴令各中等學校教員，務必擬聘合格人員充任，同時經常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檢定，並招聘中等學校代用教員，以補教師資之缺乏。現已得浙江省教育廳電復，略謂：「提高中

等學校教員素質，本廳向所注意。各中等學校於學期開始時，規定造具教職員表送核，凡資歷不合者，即發令改聘。惟縣私立中等學校，因經費關係，以致頗多未能合於規定，自縣級教職人員待遇改變後，私立學校提高學費數額，比照省級待遇後，師資方面，當能逐漸改善。中等學校教員檢定，每年舉行，未曾間斷。至招聘代用教員一節，因中等學校無代用教員之規定，無法舉辦」云云。

### 浙鹽交換贛米

#### 目前尚難辦到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定海岱山漁民糧食發生恐慌，經呂副議長等商准江西省政府以贛米每月五百石換鹽，並由江西鹽務辦事處主持辦理一案，經過情形除業誌前訊外，最近復接江西鹽務辦事處來電，略謂：「貴省糧商向願採辦米糧，似已陸續運杭接濟。本案經一再與贛省田糧機關洽商，因事實所限，尚無結果。茲並准江西省政府田字第四四〇二號反副代電，以贛省田糧案呈，以浙省經濟訪問團過贛時，洽商運浙之糧，計食米三萬二千三百石，已由杭市民食調委會托贛商來贛購運，贛民所需自可勻配，本省奉令採購軍糧，民食已感不足，且青黃不接時期轉瞬即屆，飢餓堪虞，承囑以食米換鹽，款難照辦，特電轉請鑒諒」云云。



# 碧橋游路公游已趕在正面 遊遂路公游已趕在正面 段完成中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暨駐委會第七次會議先後決定，兩省省政府督促公路局，從速修築碧游路遂遊段，並增加道班，整理路面，以策安全。公路局現已得省府

新連建設廳轉據公路局本年五月廿八日公三十七工字第 2146 號呈復，謂「馬皮口望京兩橋，業已趕建完成，原指新路測橋，當為望京橋之誤。路面部份在分別加工修整中。至龍遂段並無江口橋，或係遂金支綫上江村附近白鶴橋之誤，現亦在施工興建中」云。

## 各縣田糧處員工

### 生補費折發稻谷

省府由復興財政處彙彙

浙江省參議會前准富陽縣參議會建議，關於縣田糧處員工生補費折發稻谷，不應在歸縣賦谷項下動支一案，經抄同原決議案函送省政府核辦去後，現已得省府函復，略

以各縣田糧處經辦業務，為收撥縣級及省與中央三級撥食，其經費在卅六年上半年度（卅六年六月以前）原規定縣地方負擔半數，卅六年（卅六年七月以後）中央為體念地方財政困難，改歸中央全部負擔，現縣級公務人員之生補費基本數改發稻谷三石，而經辦稻谷收穫之員工，轉無稻谷可領，恐影響社務，擬及財政，且生補費指數逐月增加，以之易谷，於稻谷代價，亦屬相當，於地方財政，尚無影響，請轉行查照云云。

## 麗雲區間車

### 班次已增加

浙江省參議會前准雲和縣參議會等建議，轉請省府飭浙江汽車公司加開麗雲區間班車一案，現已得省府飭據建設廳

轉據公路局呈復，謂是案本局會准雲和縣政府等機關電請辦理到局，當經轉飭遵辦具報在案，茲據該公司呈報，增開麗雲區間班車，已於四月二十一日起實行云云。

，引水東流，經瓜瀝農會舉發，呈准蕭山縣政府飭屬嚴禁有案，然未幾木涵洞已私造成，至三十五年十月，復由南沙水利委員會向蕭山縣政府告發，並呈准轉飭安東鄉警察分駐所會同鄉公所，予以堵塞，並出示嚴禁私涵。三十六年六月，更由蕭山縣水利協會議決，懇請縣政府轉飭西面南沙業主，於六月底將南沙地內應復公溝公河填成，暨將江築塘設涵，引水西流入江，在疏浚期內保留現狀。同月復由縣府以四九二九號訓令有關各鄉鎮遵照，並佈告有案，最近縣府關於處理此案文件，不下三十餘件之多，然在新沙業主終於三十七年一月底，在范順興地方造成洞闊四公尺之石閘一座。

三、此次會勘情形：（一）新沙地，南鄰山下營中，北接嶺山縣地，面積約八千畝，其地上坡中之水，均係向西北流通，過江邊土塘，以入錢江。嶺山縣之水，亦向西北流經洪山脚下，穿過二五新塘洞，而入錢江，今新沙地北面向江塘洞，係與二五新塘連接一體，塘外游沙，不過二華里，如在塘上造成涵洞，引新沙地內公溝公河之水以入外江，並無困難。（二）新沙地內原留有公溝公河餘地，而新沙業主並未實行疏掘，并開成熱地，無處蓄水，是亦構成積水東流之原因。

（三）參諸過去禁止掘塘造閘成

案，及此次會勘實際情形，可知新沙業主在范順興地方造閘，既未呈准蕭山縣政府許可，亦未商得開東有關各鄉鎮之同意，不特蔑視開東多數人民之利害，抑且違背政府之法令。

四、解決辦法：根據以上會勘情形，委商同兩縣代表及縣參議會代表，擬具解決辦法如下：  
（甲）報請省政府飭蕭山縣政府，會同縣參議會，縣水利協會，轉飭坎山鎮公所，坎山鎮水利協會，迅即勒令新沙各渠戶，開掘公溝公河，以潏積水，并仿照嶺山縣地辦法，在江邊舊渠址橋處，設置涵洞，引公溝公河通量之水西入錢江，限期完工，報由縣政府、參議會、縣水利協會共同派員驗收。  
（乙）在新沙公溝公河及涵洞工程未成期間，設涵雨水過大危及開東農田時，應將范順興閘嚴為關閉，歸開東有關各鄉鎮派人看守，不准私自啓放。

（丙）出水工程完工後，新沙地之水既已改向西流，則開東水患自可減除，范順興閘已失其原有價值，可永久封閉不開，權利辦法，固不必一定拆卸也。以上所擬辦法，紹蕭兩縣政府暨縣參議會均認為公允可行。省府方面亦以所擬解決辦法尚無不當，已指復並分令蕭紹兩縣縣政府遵辦矣。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會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室

出席：顧本 謝爾會 方祖亮 車同輪 呂公望 李寶濂 趙詠八

張光榮

列席：項家驥 高宗龍 林樹藝 陳詒 王復植 林 鏡

主席：議長張 強

秘書長林 鏡 秘書姚紹虞 議事組主任吳宗雷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一、盧駐會委員炳耆來函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重要文件：

1. 大會決議，關於開發三門灣水產業殖事業，以增加貝類

生產一案；經函准省政府函復：已轉飭省漁業局遵照核

辦具報，請查照。

2. 大會決議，關於請繼續免稅糧食營業稅，以安民生，而

鞏固本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本年上半年度省財政

收支勉可相抵，不擬開征。惟查此項稅收，中央核定各

省預算營業稅收入列數，仍包括糧食營業稅在內，現財

政收支系統正由中央擬議調整，其原則為謀省財政之自

給自足，並有將營業稅劃為省級主要稅收之議，如果實

行，依照憲法上省級應辦事項範圍頗廣，需費亦鉅，倘

營業稅不包括糧食業在內，勢必轉嫁其他各業，似欠平

允，事關行憲後本省整個財政問題，本年下半年度究應

如何規定，在中央尚無明文指示前，本省未能先行確定

辦法，請查照。

3. 大會決議，關於常山縣長喻仲標濫職貪污，應請省府依

法懲辦以肅吏治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業經移送衢

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現正審判中，請查照。

4. 大會決議，關於處屬各縣匪勢猖獗，請加派部隊追剿一

案；經電准衢州綏靖公署電復，對於浙省散匪，經飭所

屬國軍及浙江保安司令部分區積極剿辦，特復查照。

5. 大會決議，關於請改杭市新市場長生路為定侯路一案，

前經函准省政府飭據杭州市政府呈復，擬請准予從緩辦

理到會，復經本駐委會第十次會議決定，再函省政府仍

請依照大會決議辦理去後，茲准復復：是案前據杭州市

政府呈復，申述困難，業經指准從緩辦理，並查市庫奇細，

確有困難，俟稍緩經濟充裕再行轉飭辦理，請查照。

6. 大會決議，關於切實執行撤銷專員公署前案，並加強綏

靖區組織，配合動員戡亂肅清殘匪，以維治安一案；經

電准省政府電復：專員公署存廢問題，前經呈奉行政院

指令，應暫從緩議，至專署與綏靖辦事處機構重複事權

不一一節，業經本府于此次行政區重新劃分，及區保安

司令部改組案內予以調整，請查照。

7. 大會決議，關於請將被災勘明縣份，迅即議定緩免辦

法，呈部備案，一面電令各縣於本年度田賦徵收時，即

予依照辦法，分別實行，俾受災農民，得沾實惠一案；

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本省三十六年報災縣份為三十三縣

，除武康，三門兩縣尚未據勘覆外，其餘各縣均經覆勘

定案，現已據送田賦減免表核飭在當年田賦項下按戶

核扣者，計有海寧等二十五縣，至未送免賦表六縣，及

未據勘覆二縣，迭經嚴電限期勘辦，請查照。

8. 本駐委會第六次會議決定，關於三十六年各縣春蠶合作

供蠶，對絲廠展折部份，時逾經年，迄未解決，關係合

作事業信譽，應從速解決，早日發清社員一成應得利潤

一案，經電准省政府轉准蠶絲產銷協進會浙江辦事處呈奉蠶絲管理處電復，謂各合作貸款，多以委託各絲廠代辦延期，解絲且均未足經農兩部核定標準，故遲未結賬，嗣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准先結價，並分別結算在案，轉請查照。

9.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函請省政府轉令各縣市政府，應由各縣市參議會代表，參加點驗常備自衛隊及警察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在各縣市政府，已飭主管機關訂定點驗辦法，隨時嚴行考核。關於警察風紀之整飭及應興應革事項，可由地方公正人士，列舉事實，函由各該主管機關參酌辦理。至各縣市府常備自衛隊可由各該縣市政府組織國動員委員會，會同各該縣市政府點驗，以期取信於民。除分電各縣遵照外，請查照。

10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定海岱山鹽民糧食發生恐慌，經商准江四省政府以贖米每月五百石兌換，以濟鹽民，擬電請江西鹽務管理局主持辦理，以資便捷

一案；茲准江西鹽務辦事處電復：經一再與省田墾處洽商，因事實所限，尚無結果。復准江四省政府電，以據省田墾處呈，前浙省經濟訪問團過浙時，洽商浙浙之糶計食米三萬二千三百石，已由杭市民食調查會委託該商來贖運，鹽民所需，自可勻配，承贖以食米換鹽一節款難照辦；等由，轉請諒察。

11 本駐委會第九次會議決定，關於南昌市參議會電，為嗣後公共事業加價，應先經當地民意機關審議一案；經電准經濟部電復：在電業法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同各部會厘訂之電價計算公式規定有案，均無先送地方參議會審核之規定，至民意機關如有意見，可逕由當地主管機關核辦，請查照。又准省政府電復：是案業由經濟部處復在案，請查照。

12 本駐委會第十次會議決定，關於慈谿縣參議會電請繼續免稅公務人員薪給報關所得稅一案；經電准財政部電復：是案業准慈谿縣參議會電請到部，已復知慈母康讓在案，請查照。

13 本駐委會第一次會議決定，關於函請省政府轉飭各縣動支36年度賦谷溢價之積餘經費，應先提經民意機關審議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賦谷溢價款，原規定為調整員工待遇之來源，如各縣三十六年度上項溢價款經調整員工待遇後，確有積餘時，在動用上以前，應先提請民意機關審議追加，再行報省核轉，除分令外，請查照。

14 本駐委會第十次會議決定，關於電請迅賜合議擬訂本年收購鮮繭價例，以維蠶作生產一案；經電准經濟部電復：本年江浙區春季絲繭貸款辦法七項，規定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在開始收購之前一星期核定價額在案，請查照。又准蠶絲產銷協進委員會先後代電，本省春季絲繭收購價格，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為每市担一千七百萬元，後為保障蠶農合理利潤，擬按該區日來物價，由四聯總處商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將原定價格提高為二千萬元，分請查照。

15 本駐委會第十次會議決定，關於電請財政部通飭中行，轉委各地銀行，限期收充二千元以下小額幣券及破損鈔票，並請在未奉明令收兌前，應嚴飭國省銀行庫，不得拒用一案；經電准財政部電復：關於各地對小額鈔券需要減少，業由部電准中央銀行通飭各地分支行處及代兌行局，對五百元以下鈔券，一體收充，至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者，以目前市面尚有需要，未便悉予收兌，復由部電准中央銀行通飭各分行處及代兌行局，視需要情形酌予收兌；各在案，請查照。

16 本駐委會第十一次會議決定，關於徐參議員杰來呈，為鄒陷入獄後，身患重病，而四次大會召開在即，懇轉電保外調治，俾得如期參加大會一案；經函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電復：已轉飭金華地檢處核辦，請查照。

17 本駐委會第十次會議提出口頭詢問，以富陽大橋所需建築木料，早於三十五年由地方籌劃供應全橋，何以迄未施工一節；頃准建設廳簡協公路局查復：富陽大橋工程，前交通處原計劃利用錢江義渡碼頭工字樑修築

，旋以修復義渡碼頭，該項工字樑不能移用，故祇得暫行設渡通車，又前交通處原辦該橋木料，早經用於該橋渡口設備，及修理杭州諸路其他各橋無遺，現富陽大橋所需工字樑已由建廳電請錢江義渡復興委員會撥給在案，一俟撥到，即行動工興修；等語，轉請查照。

18 本會前准雲和黨政民意機關聯銜電請，轉飭浙江汽車公司，加開麗雲區間取車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飭豫建設廳呈呈，已由公路局轉飭該公司於四月二十一日起增開麗雲區間班車，請查照。

19 准民政廳簽送，本會王參議員立德，請辭退省參議員職務電一件，請核辦；等由，已由會分別轉報，並電知該縣候補參議員金傳書依法遞補，請查照。

20 本會何參議員如圭，被匪殺害，除已由會分報有關機關外，並電該縣候補參議員董業堃依法遞補，請查照。

21 本會電請省政府，以何參議員如圭被匪殺害，請轉飭予進卹褒揚，一面仍飭屬嚴限破案一案；頃准電復：除轉函內政部極卹褒揚，並另電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飭緝匪犯迅速破案外，請查照。

22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一般命令，為本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業務，自五月份起移歸省保安司令部接管一件，錄副，請查照。

23 大會決議，關於提高中等學校教員素質一案；經電准教育廳電復：本廳向所注意，凡資歷不合者，嚴令改聘，惟縣私立中等學校因經費關係，頗多未能合於規定，現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改發實物，私立學校提高學費數額，比照省辦待遇後，師資方面，當能逐漸改善。中等學校教員檢定每年舉行，從未間斷，至招調代用教員一節，因無規定，無法舉辦，請查照。

24 本駐委會第十次會議決定，關於合理擬訂本年收購鮮鹵價格一案；經電准農林部電復：已電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核辦，請查照。

25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致各師管區及各區專署訓令一件，

為抄發兵役檢討會關於新兵安家費標準及發放辦法如何補充規定案原紀錄，錄副，請查照。

26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致各師管區及各區專署訓令一件，為抄發兵役檢討會關於加強役政督導及聯繫案原紀錄，錄副，請查照。

27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致各師團管區各縣市政府訓令一件，為抄發兵役檢討會決議關於對新兵管理與保育應如何改善案第七第九第十各項，錄副，請查照。

28 本會秘書參議員袁來圃，為膺選立法院立法委員，對省參議員一職勢難兼顧，請轉函辭職；等由，已由會分別轉報，並電知該縣候補參議員趙鐵鳴依法遞補，請查照。

29 本駐委會第十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各級靖區應即組設感訓所，期收戡亂實效一案；經電准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電復：是案經電請衢州緞靖公署核示，奉復應遵照國防部頒「匪軍投誠被俘處置辦法」之規定辦理；等因，本部以上項辦法似僅限於匪軍官兵，至被匪脅從非武裝之民衆，究應如何處理，業已電請中央核示中，除俟復到另行函達外，茲節錄「匪軍投誠被俘處置辦法」，請先查照。

30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糧米運浙，糧商獲利頗豐，擬請省政府勸令各糧商捐獻所得純利三分之一舉辦平糶一案，經函准杭州市民食調劑委員會電復：送迄杭州市民食調劑委員會轉報本報告表，請查照。

(二) 省田賦處陳處長報告：

(1) 三十六年度賦實收情形：

三十六年度田賦，自開徵至本年五月中旬止，總計徵起稻穀三百五十五萬一千石，其中徵實一百九十七萬三千石，徵借九十八萬六千石，公糧五十九萬二千石（徵實四十八縣共計二百九十三萬五千石，折幣二十八縣，共計五十五萬四千石，災款流抵六萬二千石），計佔中央配數百

分之八二、五強，其中以於潛、雲和、餘杭、昌化、分水、孝豐、平湖、鎮海、慶元、宣平、遂安、安吉、海鹽、德清、臨安、遂昌、浦江、常山、新登等十九縣，徵收成績最佳；而以龍泉、紹興、瑞安、溫嶺、玉環、永嘉、永康、建德等縣收數最差；又現值青黃不接之時，欠賦糧戶，大都無穀納賦，省府特變通准予折收小麥或折幣征收，惟中央軍糧需要萬急，其應得部份，仍須在他項積穀內兌割撥稍款，以應軍需。

(2) 辦災款情形：

亦勘辦災款程序，初由縣實地勘查，填具災狀况表送省，次由省派員會縣覆勘，填具覆勘表，由省轉財糧地三部核准後，再由縣填具田賦減免表，督轉中央核定，是以輾轉需時，省縣均感辦理遲緩，往往不能於被災當年扣減田賦，費亦迭有建議。其遲緩之最大原因，在各縣未能及時勘辦，先以備統請免，致無法核轉，乃訂定辦理災款要點，俾簡化勘免手續，一面則飭縣切實依法定程序勘辦；上年全省報災縣份共三十三縣，除三門、武義二縣未據勘覆外，其餘三十一縣，均經報部定案，計核定被災面積一百八十九萬餘畝，現寧海、湯溪、武義、樂清、玉環、海寧、餘杭、諸暨、上虞、臨海、龍游、嘉興、象山、天台、富陽、永嘉、定海、縉雲、抗縣、慈谿、義烏、黃岩、吳興、奉化、瑞安、平陽、鄞縣等廿七縣，均經依照法定免賦程序，辦理完竣，分別核准在當年田賦項下按戶核扣；至未送免賦表，為溫嶺、松陽、紹興、磐安等四縣；未勘覆之三門、武義二縣，亦在籌備，並限期趕辦中。至卅五年以前歷年災案，其尚未依照免賦程序辦理縣份，大多已補辦齊全，凡屬核定有案者，其在卅五年不及辦理流抵或已流抵而未抵消者，一律在卅六年辦理流抵。

(3) 籌備積谷情形：

本省三十六年度派募地主積谷，奉糧食部轉奉行政院核定，全省派募額為三十五萬石，除三十五年度積谷，經民意機關同意，照舊辦理，各縣准予全數流抵免募新谷外

(4) 民食調撥情形：

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計已報實收地主積谷十四萬四千餘石，又流抵三十五年度積谷三萬七千餘石，共計收三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四石，計佔配額之七成五，又各縣三十三年度以前歷年舊案積谷及存款，曾經飭縣會同民意機關組織清理積谷委員會，從事清理，截至本年五月中旬止，除尚無積谷之杭縣等二十一縣外，業已據報清理結束者，計有富陽等二十八縣，已分別指飭將收支賬目列表公告；其餘臨安等二十七縣，據報雖經會同地方各法團組織清理委員會辦理，但因卷冊未齊，或因人事更動，辦理無困難，呈請展緩結報，均經省府先予申駁，並限期結報，復分電各區專員就近督促轉縣依限結報，並將各縣辦理清理積谷概况表，由省府送請資實查核有案。

目前青黃不接，杭市及各地漲價日漸高漲，不無受糧源恐慌之影響，然以杭市而論，糧食尚無缺乏情形，單以配售米而言，自一至四月份配售公務員工職業工友及貧戶平糶米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六石四斗外，餘存米足可維持配售至八月底，決無問題。又省府為加強各縣民食調劑與嚴密管制起見，特通令各縣辦理，並飭專署督察督導，並錄其重要內容於后：

甲、迅速籌糧源，辦理平糶，並就上年災况較重地區，酌辦散放。其糧源：一、運用糧貨購辦之積食，轉糧購辦；二、酌提積谷，辦理平糶，貸與或散放；三、呈准出售之省縣積谷，除售給糧戶完額外，概由民食會承受，以供調節民食之用；四、公教人員剩餘積谷，備售與糧戶完糧；並由民食會擬定辦法收購運用；五、其他可以調節民食之谷，民食會應儘量購集。

乙、注意管制：一、密切注意當地糧價變動原因，予以有效措置，必要時實施運銷，防止投機操縱；二、疏導糧源，督飭糧商賈購運，縣際間絕對自由流通；三、澈底調查居戶存糧，寬計至出新谷時所需自食糧，如有餘糧，勸令出售，民食會出糧線，如有不敷，亦得指向餘糧戶收購；四、曉諭門售米店，對於零售

食米，不得備故拒贖；五、禁止不合法換商經營糧食，違者依法處罰；六、沿海各縣糧食流通出海，應格遵省備管制辦法，嚴切執行。

報告畢：樊參議員仲明，謝參議員顯會，相繼發問或提供意見：一、准許人民分期完納舊欠田賦，並分次掣給收據；二、各縣欠糧戶名應公佈；三、前提解雲積谷二千五百石供軍糧，就賦各項下劃還；四、餘項分銷工棉區，希統籌經費之征收普及棉區，以資公允。當由陳廳長即席答復，或表示接受。

乙、討論事項：

一、武義縣參議會代電，為何參議員如圭殉難，除由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及親友等組織治喪委員會辦理善後事宜外，請迅即轉請中央准予公葬，並從優卹卹，藉慰忠貞；等由，所請轉請從優卹卹一節，業由本會專案報請行政院會政府照案在案，至請轉准予公葬一節，提請公決案。  
決定：通過。

二、嘉興、平湖、海鹽、嘉善、崇德、桐鄉七縣參議會聯銜代電，為決議關於建議中央擴大募兵地區，減少壯兵名額，並撤銷志願兵必須由本鄉本保產生之規定，以蘇民困一案，請惠予鑒察；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照轉。

三、浙江旅滬同鄉會公函，為建議浙江省政府、浙江省市參議會改杭州延齡路為輔成路，并在西湖湖濱撥公地一方，建造紀念亭，內樹立石碑或銅像，以留永念一案，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致主張。

四、上虞縣參議會代電，為大會決議，建議中央改革商業稅制，予以統一課征一案，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通過。

五、第一軍製茶工業同業公會代電，為建議安茶區安康等茶廠電，以中央信託局杭州分局在途設廠，高價收購茶葉，並提高毛茶製工資，請予制止一案，轉請主持正義；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保留。

六、謝參議員顯會提，擬請建設廳轉飭公路局，從速設法改善甌江方面汽車過渡設備，以策行旅安全案。  
決定：通過。

七、謝參議員顯會提，報載最近四明山區剿匪工作，經保安司令部王副司令親往督剿，並由省縣保警團隊等奮勇出擊，已獲相當成果，本會以應有所表示，以資鼓勵案。  
決定：一、由本會致電慰勞四明山區剿匪團隊全體官兵；二、分電四明山區各縣參議會，發動勞軍。

八、謝參議員顯會提，擬電請國防部轉飭本省負責治安當局，從速設置槍械製造所案。  
決定：通過。

九、車參議員同倫提，函請省政府對於財源之開闢，如有關全省或全縣人民負擔者，應提經省縣級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方可征收，以符法定程序案。  
決定：通過。

十、議長提，為適應本省實際需要，擬建議中央增設本省高等特種刑事法庭，以利懲惡案。  
決定：通過。

十一、方參議員祖亮提，建議中央確立師範學校六年一貫制，藉以提高國民教育師資案。  
決定：通過。

十二、方參議員祖亮提，建議省政府對各縣經費預算，經當地民意機關審議決定後，似不應再令各縣任意增加各項稅捐數額，以重法意案。  
決定：通過。

十三、浙江省蠶絲業協會代電，為請轉函蠶業改進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在蠶桑改進補助費項下，先予撥發每張蠶種製造經費六萬元，以維生產；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照轉。

(丙) 散會

主席張 強 紀錄任 紹

# 規例

## 省銀行條例

卅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卅七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本會近准省政府代電，為准財政部咨送修正省銀行條例，並釋示疑義四點，囑即依照規定辦理；經即提出本會第三次駐委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決定：「省銀行監察人提請第四次大會推選，並函省政府轉令各縣市政府轉知縣市參議會，於本年七月一日第四次大會開幕一星期前，將推選董事候選人姓名及履歷，開送本會。」茲將省銀行條例及釋示疑義四點，錄誌如次，以備查閱。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定名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隸屬於省政府，以一省一行為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並得由縣市公庫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代理省庫；（二）經理省公債；（三）存款；（四）放款；（五）貼現及押匯；（六）匯兌；（七）儲蓄業務；（八）信託業務；（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十）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主。

第六條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業務，應呈經財政部核准。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無確實担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二）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三）直接經營各種事業；（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七條

省銀行設董事十五人，分配如左：  
（一）財政廳長，建設廳長；（二）省政府聘請省內富有經濟財政金融學識經驗之專家三人；（三）縣市參議會各推定候選人一人，報由省參議會就候選人中選出十人，省參議員不得當選。

第八條

前項第二、三、四款董事，均任期三年。  
省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分配如左：  
（一）審計廳長，會計長；（二）省參議會推選三人，前項第二款監察人任期一年。

第九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并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

第十條

省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為專任職，由董事會遴聘之。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并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資本增減之審定；（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三）業務計劃之審定；（四）預算決算之審定；（五）盈餘分配之審定；（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七）抵押品及担保品處分之審定；（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九）各項規章之審定；（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二條

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稽核帳目；（二）檢查庫款；（三）審核預算決算；（四）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

第十三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

第十四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

，監察人審核後，呈報省政府在核備案，并公布之。

1. 營業報告書；2. 資產負債表；3. 財產目錄；4. 損益表；5. 虧撥補表。

第五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納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虧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利息，再有餘額，照下列百分比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監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發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 (二) 贏利基金百分之十。
  - (三) 股份紅利百分之四十，股份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之。
  - (四) 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基金百分之三十。
-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為止。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財政部釋示疑義四點：

原 請 釋 示 事 項	財 政 部 核 復 原 文
一、省銀行董監事是否為公務員？	省銀行係屬省公營事業機關，其董事無論官派民選，應一律視同公務員。
二、各縣市參議會推定之候選人經省參議會複選之十人，是否亦為公務員？又縣參議員可否為候選人？	省銀行條例既備規定省參議員不得當選董事，縣參議員及立法委員，原不在限制之列；但憲法第七十五條應仍適用。
三、候選之立法委員是否可兼董監事？	同上
四、所有省銀行董監事選舉辦法及細則，是否由財政部訂頒，或由省訂頒，或適用省縣參議會用何種選舉辦法？如記名，抑不記名？連記抑不連記？	省銀行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其投票方式，可由省縣參議會自行決定。

按：憲法第七十五條條文為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團 體 分 紅 儲 蓄**

一 次 存 入 壹 萬 元  
六 分 戶 二 十 萬 元  
有 獨 得 紅 利

**拾 萬 萬 圓**

倘 有 一 萬 元 紅 利 十 三 個 其 他  
小 額 紅 利 共 三 千 三 百 六 十 個

還 本 給 息 中 央 信 託 局 分 局

穩 妥 可 靠 人 人 可 儲

月 月 分 紅 局 局

地 址 中 央 信 託 局 街 一 號 四 號  
電 話 一 八 二 號

**餘 臨 汽 車 公 司**

杭 徽 運 送 貨 物 欲 求 迅 捷 穩 妥 請 交

凡有杭州至餘杭臨安於潛昌化昱嶺間各處零整貨物託運者請與上列各站就近接洽無不竭誠歡迎

杭州辦事處設英士街一三一號

杭 徽 汽 車 公 司

## (二) 表覽一行銀市縣各省江浙

<p><b>行銀縣海鎮</b> 宸佐俞 長事董 內城海鎮址地</p>	<p><b>行銀縣興吳</b> 士勤陳 長事董 內城興吳址地</p>	<p><b>行銀縣安臨</b> 義維楊 長事董 內城安臨址地</p>
<p><b>行銀縣岩黃</b> 珠奇盧 長事董 內城岩黃址地</p>	<p><b>行銀縣海臨</b> 內城海臨址地</p>	<p><b>行銀縣海定</b> 士豪宋 長事董 理經兼 號二〇一街大中內城海定址地</p>
<p><b>行銀縣化開</b> 禾嘉張 長事董 內城化開址地</p>	<p><b>行銀縣陽東</b> 綸宸陳 長事董 內城陽東址地</p>	<p><b>行銀縣海寧</b> 紉葦錢 長事董 內城海寧址地</p>

# 路鐵贛浙

東南大動脈

湘  
米

贛  
煤

浙  
鹽

生民濟利 · 通流互相

# 浙江省銀行

爲全省人民忠誠服務之金融機構

總行：杭州中山中路一九五號  
 分支行處：遍設全省及上海南京

▲匯兌迅速便利

存款利息優厚

▲辦理各種貸款

扶助生產建設

▲兼辦儲蓄信託

詳章承索即奉

## 通匯地點

省內：杭州市 長慶街 南岸橋 富陽 於潛 新登 餘杭 臨安 昌化 嘉興 平湖 嘉善 崇德 硤石 長安

海鹽 桐鄉 湖州 長興 安吉 梅溪 孝豐 新市 德清 南潯 武康 寧波 餘姚 鎮海 奉化 定海

慈谿 石浦 象山 沈家門 紹興 新昌 諸暨 曠縣 蕭山 臨浦 上虞 金華 蘭谿 東陽 浦江 義烏

佛堂 永康 武義 洋埠 衢州 江山 龍游 常山 樟樹潭 開化 華埠 建德 淳安 港口 桐廬 遂安

分水 壽昌 海門 鹽海 仙居 路橋 三門 黃岩 溫嶺 天台 磐安 溫州 泰順 瑞安 平陽 樂清

楚門 王環 甯江 麗水 雲和 景寧 青田 松陽 遂昌 宣平 縉雲 慶元 龍泉

省外：江西 全省各縣市 廣東 全省各縣市 山東 全省各縣市 四川 全省各縣市 福建 全省各縣市

台灣 全省各縣市 安徽 全省各縣市 江蘇 鎮江 無錫 常熟 蘇州 武進 南通 揚州 泰縣

東台 淮陰 海門 興化 南京 上海